

## **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公司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